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條文而作出。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命令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1(e)條的規定進行清盤,並委任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侯柏特先生(Patrick Cowley),呂綺雯女士及KPMG Advisory Limited的Charles Thresh先生及Mike Morr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公眾人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代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

* 僅供識別